

证券代码：430427 证券简称：飞田通信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上海飞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（二）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年12月1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年10月20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一审判决后，双方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6日发出二审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维强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商务合作

## 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飞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于秀珍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### 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9年7月9日，原、被告签订了《采购合同》一份，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采购一批设备和软件。2022年12月1日，原告向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提出起诉，认为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备。

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发送《民事判决书》后，双方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6日发出二审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### 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原告提出的上诉诉讼请求：请求改判被告另行支付原告采购款；请求改判被告另行支付原告相关费用，合计2,216,196.75元，并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一审、二审诉讼费。

被告提出的上诉诉讼请求：请求撤销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；请求判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；请求判令被上

诉人承担案件一审、二审全部诉讼费用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予以一审判决后（一审判决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6月1日公告的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，双方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#### （二）二审情况

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6日发出二审《民事判决书》，驳回双方上诉请求，维持原判。

#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#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将依法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减少对公司经营方面造成的不利影响。

#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争取尽快解决资金被冻结的情况，减少对公司资金流动造成的不利影响，降低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负面影响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，及时处理以上诉讼，并披露相关信息。

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；
- (二)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飞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18日